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商市监发〔2023〕51号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度营商环境复制推广 和学习借鉴改革举措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推进省政府提出的“营商环境突破年”建设，依据省市出台的《关于印发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要求，明确列出了 2023 年度全省复制推广的 26 项改革举措和供参考借鉴的 24 项改革举措清单。经梳理，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的有 11 项全省复制推广改革举措和 11 项供参考借鉴改革举措，现就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做好 2023 年复制推广和学习借鉴改革举措工

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机关各相关科室要深刻认识复制推广和学习借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营商环境突破年重点工作予以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主动对标先进典型，加快转变工作观念，推动机制体制创新，持续优化服务水平，采取强有力措施保障复制推广和学习借鉴工作顺利推进、高质量完成。

二、认真抓好落实。清单中明确的 11 项复制推广改革举措是中省市明确要求的“规定动作”，必须落实到位，请各县区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主动对标对表，夯实工作责任，加快制定具体措施，年底之前务必完成复制推广任务。对可参考借鉴的 11 项改革举措，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借鉴，明确今年可以复制推广的改革措施，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先行先试，力争打造具有商洛本地特色的营商环境“单项冠军”，对于工作突出，在全省推广复制借鉴工作中形成典型经验的，将在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复制推广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季报告制度，请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局。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县区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通过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的主流媒体，及时总结宣传本单位复制推广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效。要以推

进营商环境突破年为契机，加强政策研究，提升业务能力，准确传导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增强市场主体知晓度满意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营商环境、维护营商环境、共建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龙卫志 邮 箱：1649458346@qq.com

电 话：2398836 13992411966

附件：1. 陕西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
2. 陕西省参考借鉴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1

陕西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

复制推广（全省共 26 项，涉及市场监管部门 11 项）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科室
1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持续清理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重点清理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以及对供应商差异化待遇等问题。	价格监管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3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并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1. 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基础上，优化“一网通办”系统，进一步整合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开办事项，不断完善身份验证互认、随时办功能。 2. 深入推进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不断优化工作流程。 3. 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中登记注册等相关业务的电子签名手段。深化共享登记信息的比对和分析应用，切实加强跟踪管理。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4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1. 积极对接有意愿的商业银行，将银行预约开户纳入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 2. 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对线上平台客户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6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1.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十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尽快出台相关实施意见。 2. 通过对查询人员进行身份、从业资格验证等方式，加强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对出现泄露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惩治。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信用建设监管科
10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	认真落实《陕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三年行动方案》《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知识产权管理科

16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	价格监管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18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理顺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1. 开展成品油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定期组织开展成品油零售企业的监督抽检，每年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检查。 2. 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加强对入场食用农产品及其销售者的查验。 3. 落实入场销售者主体责任，督促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索票索证等制度。	质量发展科 食品经营科 信用建设监管科
19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年度监管计划，针对重点品种和重点环节扎实开展监督检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督促企业持续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药品安全生产监管科 药品流通监管科 医疗器械监管科
21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1. 加快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洛受理窗口。 2. 对构成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依法、依职责从严从快查处。	知识产权管理科

22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1.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无需自我声明，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在系统内修改。 2.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为抓手，对机构人员变更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机构存在应变更未变更的情形，责令其限期改正，指导其在系统中及时进行修改。	计量和认证认可科
24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	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 UKey。	优化线上系统申领渠道，打通邮政寄递渠道，让纳税人可自助勾选实现税务 Ukey 线上申领。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注：序号没有改动，保留原序号顺序。

附件 2

陕西省参考借鉴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

参考借鉴（全省 24 项，涉及市场监管部门 11 项）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科室
1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同一地级及以上城市范围内，探索开展企业跨县（市、区）“一照多址”。改革后，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同一地级及以上城市范围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餐饮服务监管科
3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房屋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路名等信息在线比对核验；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4	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企业登记的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办理后续业务时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5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信用建设监管科

6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信用建设监管科
12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简化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监管证件管理等环节。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医疗器械监管科
14	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	信用建设监管科
16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并在线公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特种设备监管科
23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其他材料。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24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支撑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支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注：序号没有改动，保留原序号顺序。

